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王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弘达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MA445QNW41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湾雪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0694606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29986957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5020709200048917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21MA445QNW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湾雪梅

联系地址和电话：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13069460638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